黑格尔与法的形而上学的完成

刘日明

(同济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0092)

摘　要:西方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而这种形而上学是由黑格尔最终完成的。黑格尔在绝对精神和思辨辩证法的基地上为法奠定了更牢固的形而上学基础。黑格尔在绝对精神的基础上实现了自然法与实在法、道德与法律、权力与权利、自由与法的统一。黑格尔依据"国家是伦理的现实"的观点,对现代法或权利做出了新的理解。黑格尔的法哲学标志着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完成。

关键词:法的形而上学;现代法权;绝对精神;市民社会

中图分类号:B0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1)02-0049-04

一、西方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

从本质上看,近代法哲学,不管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英国法哲学,还是以卢梭为代表的法国法哲学,抑或是康德开启的德国古典法哲学,都始终没有离开其形而上学的根基。就此而言,近代法哲学本质上就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近代法哲学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法的形而上学的建构并由黑格尔最终完成的过程。

我们把近代法哲学指证为法的形而上学,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一般所谓形而上学,是指哲学在理论上构成这样一个世界,即"超感性世界"。这个世界被看做是独立自存的,并且从根本上来说是本质性的和本真的,而现象世界只不过是这个本质世界之阴影般的存在。现象的事物之所以具有其现实性,不过是因为它"分有"了"超感性世界"的本质性或神性。在这个意义上,形而上学也就是广义上的柏拉图主义。近代的形而上学,就其主流而言,乃是理性形而上学:一方面,由于构成超感性世界的本质性乃在于理性,所以一切现象界的事物唯当其分有理性之本质时,才可能是现实的;另一方面,由于理性本身是独立自存的本质性领域,所以一切现象界的必然事物都不过是理性自身内部的展开或复相,是理性出自其本己的活动的推论或安排。因此,就法的形而上学最广泛的含义而言,凡是离开法或权利的现实基础,只是抽象地、纯粹依据所谓理性及其形式来探讨法或权利的问题,即在现实的经济基础之外去探究法或权利的终极依据、去寻找法或权利的原点的法哲学,都可以归入法的形而上学范围。

近代法哲学完全符合这一特征。因为,近代法哲学,从主流上看,正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它分享了整个近代形而上学的成果,它的本质特征是理性形而上学,以及依此形而上学之基本建制而来的二元论及普遍主义。具体说来:①近代法哲学以私有财产为既定的前提,却从未批判这个前提,更没有否定这个前提,近代法哲学以及近代法哲学家从来没有超出现代法权的狭隘眼界;②近代法哲学讲的法或权利只是市民社会和政治解放范围内的法或权利。即使像卢梭那样的法哲学家,由于不满意于私有财产给社会带来的不平等状态,因而对私有财产和现代性有所批判,但这种批判仍然是抽象的、形式的,并且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他只是"移动了重心",而总体上仍未超出,也不可能超出市民社会和政治革命的范围,其社会契约论"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1]405;③历史地看,近代法哲学对"自由"、"平等"、"人权"等现代法权关系只作形式的(亦即抽象形式的)理解。它讲的"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是资本的平等和自由。"自由",这是"抽象劳动"统治"活劳动"的"自由",是劳动力的买和卖的"自由",是商品交换和自由竞争的"自由";"平等",这是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的"平等";"人权",实际上是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即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或者说,"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

收稿日期:2011-03-30

基金项目: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001)

作者简介:刘日明(1968—),男,江西遂川人,教授,博士,从事哲学研究。

是垄断”[2]229；④近代法哲学家把社会历史中产生的权利抽象化为纯粹出自理性的“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把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定的历史的权利抽象化为躺在“无人身的理性”怀抱中的“永恒的权利”，把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抽象化为普遍的“人权”，最明显不过地体现了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本质，也体现了其意识形态特征。

二、黑格尔为法哲学奠定了更牢固的形而上学基础

黑格尔的哲学不同于康德的二元论哲学。在康德那里，存在与思维、主体与客体、合理性与现实性、实然与应然是严格区分和分离的；而在黑格尔那里，只有一个世界，即客观精神世界，它是一个绝对的同一者，它能够满足思维与存在走向统一的需要，上述的种种对立与区分都不过是这个同一者的片断而已。它表明，意识和客体事实上只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任何把它们区分成纯主体和纯客体的做法都是一种独断论。尤其重要的是，黑格尔引入了思辨辩证法，使这个作为万物本体的“绝对观念”运动起来了。他从观念自身的辩证运动来看待精神发展的规律，认为观念的发展是自我运动和自我认识的过程。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就是关于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以及由于这种矛盾进展而扬弃自身，达到新的统一，从而实现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理论和方法。黑格尔说：“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3]；“更高级的概念辩证法不仅在于产生出作为界限和相反东西的规定，而且在于产生并把握这种规定的肯定内容和成果。”[4]38

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在“绝对观念”基础上对这一思辨辩证法的贯彻运用和进一步的发挥，从而使他的法哲学发展成为一种更庞大的法的形而上学，具有极强的哲理性和抽象思辨性。在黑格尔看来，绝对观念的辩证运动发展壮大了万事万物，绝对观念经过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发展到精神阶段。而精神阶段从主观精神发展到客观精神时，就出现了抽象法、道德和伦理的各种形式的法。这时，绝对观念具体表现为法的观念，也就是“观念的意志自由”。这种法的观念即意志自由经过直接存在、反思和统一这三个环节，就构成了法哲学的全部内容——抽象法、道德、伦理。尤其是，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在客观精神阶段的发展可以在国家身上得到最终实现。这样，国家就获得了客观精神的最高价值，国家是伦理观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同时，国家也是最高的法的价值，是自由的现实化，是具体自由的现实。从这一角度来讲，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深刻之处正在于：“他处处都从各种规定的对立出发，并把这种对立加以强调；但同时也可以看出黑格尔法哲学的实质及其不足之处，即黑格尔的整个法哲学只不过是对逻辑学的补充，只是一种更为抽象性和形而上学性的思辨表达而已。黑格尔这种抽象性和形而上学的法哲学说明了“德国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而没有积极参加这种发展的实际斗争。”[5]

黑格尔的哲学具有很强的历史原则和现实性因素，至少形式上是如此。对此，恩格斯曾经精辟地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6]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中，这种“历史感”也到处可见。黑格尔的法哲学本身就是对德国历史现状和德国市民阶级要求的理论表达。诚如马克思所说：“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站在正统的当代现实水平上的德国历史。”[1]458黑格尔以绝对观念、理性、精神作为法的基础，从自由来界定法或权利；“历史”在他看来，也就是理性的展示过程，而并不是非理性的事件。同样，历史的理性展示过程也就是自由的实现过程。这个过程当然不是以一种一劳永逸的方式呈现的，而是呈现为一种正题、反题和合题的辩证形式；自由的实现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黑格尔讲的自由既是绝对精神、世界精神的自由，也是历史性地生成和实现的自由。他认为意志自由在社会历史生活中的展开过程就构成抽象法、道德、伦理各个阶段特定形式的法或权利。在抽象法阶段，只有抽象的形式自由，相应的只有抽象的法或权利；在道德阶段有了主观意志的自由或有限的自由，相应的只有主观意志的法或权利；在伦理阶段尤其是国家身上是前两个环节的真理和统一，即主观意志和普遍意志得到了统一，从而出现了伦理实体的自由或真正的具体自由，相应的也实现了真正的法和权利。这样，在黑格尔那里，自由和权利就被理解为一种社会现象，理解为社会制度的一种特性，认为只有在社会历史的伦理和国家中才能产生出真正的自由和权利。

在此基础上，黑格尔以这种自由和权利的历史主义观点，一方面批判了近代法哲学中的自然权利论或天赋权利论，认为洛克英国式的自然权利论的论证方式没有普遍必然性，其内容总是任意的、偶然

的，只是停留于“抽象的自在”阶段的法或权利。黑格尔认为，抽象法最初只是一种单纯可能性，那种仅只懂得这种抽象可能性的理论产生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在这种经验的方式内，道德礼教上的规章、法律以及宗教上的信仰都显得带有偶然性，而失掉了其客观性和内在的真理性。同时，黑格尔虽然对卢梭尤其是康德在更普遍更抽象的自由意志水平上确立自然权利的做法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他仍然对他们的自然权利论进行了批评，认为卢梭和康德讲的法或权利还是停留在“道德的片面性”阶段，仅仅是“主观的形式和意志的自我规定”，仍未能达到“自为的实存”，是一种“没有内容的形式”和“空虚的形式主义”。

另一方面，黑格尔也以这种更富有历史性原则和现实性因素的法哲学观，批判了洛克、卢梭等人的社会契约论，抛弃了他们把国家的起源看做是个人契约的产物的幼稚观点，注意到国家乃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黑格尔认为：“国家的本性不在于契约关系中，不论它是一切人与一切人的契约还是一切人与君主或政府的契约。把这种契约的关系以及一般私有财产关系掺入到国家关系中，曾在国家法中和现实世界造成极大混乱。”[4]82黑格尔对自由和权利所作的社会历史的解释，比较彻底地批判了近代自然法哲学，揭示了自然法哲学的抽象性和非历史性，把近代法哲学带入了一个更高的历史阶段，从而也在这个方面完成了近代法哲学。

需要指出的是，黑格尔讲的历史无非是绝对理念的历史、思想的历史。诚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黑格尔完成了实证唯心主义。他不仅把整个物质世界变成了思想世界，而且把整个历史也变成了思想的历史。”[2]16正是由于这种“思辨抽象的思想的历史”的局限，黑格尔不可能深入到真实的社会物质生产活动中揭示法或权利的秘密，相反，他仍停留于思辨的抽象形式范围之中，构建了一种在思辨理性方面最彻底、最具形而上学色彩的法哲学。

三、黑格尔克服市民社会矛盾的特有方案及其对现代权利的新理解

黑格尔之前的近代法哲学，在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自由和权力、特殊性与普遍性、法和法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冲突和对抗。黑格尔深知这些矛盾和冲突，他把这些对立归结为“客观自由（即普遍的实体性意志）与主观自由（即个人知识和他追求特殊目的的意志）”的对立。不但如此，他还要以自己的方式来调和这种对立，以达到“客观自由”与“主观自由”的统一。为了达到上述目的，黑格尔区分了道德与伦理。在黑格尔看来，“道德”的观点是主观意志的法，它同更早的环节即形式法一样都是抽象的东西，而只有“伦理”即人类群体生活中的规范、价值观念和制度秩序，才具有客观普遍的意义。这也就是说，主观的道德和良心并不能确定人的自由和权利，人的自由和权利必须按照一种涉及他人的有秩序的伦理生活关系来表现自己，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作为社会生活和国家秩序来表现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那个实际的伦理组织结构，并不是可能存在或可能不存在的某种外加的东西，而是人自身真实而确定的行动的一种必要的形式。黑格尔认为，如果像康德哲学那样，把“各项实践原则完全限于道德这一概念”，就将“致使伦理的观点完全不能成立，并且甚至把它公然取消，加以凌辱。”[4]42

尤其重要的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史上第一次对市民社会与国家进行了区分。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不是国家，国家也不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只具有形式的或知性的普遍性，充其量只是“外部国家”或“知性的”国家；在其中普遍性与特殊性是相分离的，特殊性是它的第一原则，它缺乏普遍的伦理性，它是受机械必然性、偶然性和任性的支配的领域；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是私人利益跟公共利益冲突的舞台。黑格尔区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目的很明确，即通过这种区分，并把国家理解为伦理性的实体和具体自由的实现，目的是要揭示市民社会被国家所克服的必然性。在他看来，国家是普遍理念本身，市民社会只是国家的一个抽象的环节，它必须依靠从国家那里得到睿智的领导和伦理的旨意，否则它就是一种任意和无政府状态，因此，市民社会的缺陷和矛盾必须在作为伦理实体的国家的身上得到克服。

正是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才把法哲学的重心看作无非就是对国家是伦理性的实体和国家是自由的实现的论证和理解。由此，他从“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命题出发，认为国家既是合理的、理性的，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又是现实的：国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是自由的现实化，在国家中“单个人的自我意识”被提升到“普遍性的特殊自我意识”。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只要把国家理解为“伦理理念的现实”，理解为“具体自由的现实”，近代法哲学中的一些对立和矛盾都可以得到解决。黑格尔这种解决近代法哲学的矛盾的方式实际上也就包含着他对现代法或权利的具体内容的新理解。归纳起来说：①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矛盾在国家中得到了解决。国家的合理性一般是普遍性和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具体地

说,这里合理性按其内容是客观自由(即普遍的实体性意志)与主观自由(即个人知识和他追求特殊目的的意志)两者的统一。在国家中,个人的单一性及其特殊利益不但获得它们的完全发展,以及它们的权利获得明白承认,而且一方面通过自身过渡到普遍物的利益,另一方面它们认识和希求普遍物,甚至承认普遍物作为它们自己实体性的精神,并把普遍物作为它们的最终目的而进行活动[4]254。②私人权利与国家权力也得到了统一。黑格尔说,对私权和私人福利,即对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来说,国家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和它们的最高权力,它们的法规和利益都从属于这种权力的本性,并依存于这种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③权利和义务在国家身上也得到了统一。在国家中,我对实体性的东西所负的义务同时是我的特殊自由的存在,这就是说,在国家中义务和权利是结合在同一的关系中。义务与权利的结合具有两个方面:国家所要求于个人的义务,也直接就是个人的权利,因为国家无非就是自由的概念的组织[4]261。④个人自由和权利与国家的法律之间的矛盾也达到解决。自在自为的国家就是伦理性的整体,是自由的现实化;而自由之成为现实乃是理性的绝对目的。在谈到自由时,不应该从单一性、单一的自我意识出发,而必须从自我意识的本质出发,因为无论人知道与否,这个本质是自为独立的力量而使自己成为实在的,在这种独立的力量中,个别的人只是些环节罢了。神自身在地上行进,这就是国家。在国家里,自由获得了客观性,而且生活在这种客观性的享受之中。同样,因为法律是精神的客观性,是精神真正的意志,所以只有服从法律,意志才有自由,因为它所服从的是它自己——它是独立的,所以也是自由的;当国家或者祖国形成一种共同存在的时候,当人类主观的意志服从法律的时候,"自由"和"必然"之间的矛盾便消失了。那种"合理的"东西作为实体的东西,它是必然的,当我们承认它为法律,并且把它当作我们自己存在的实体来服从它,我们就是自由的。因此,法律和道德依照"自由的概念"是必不可少的,法律不是对自由的桎梏,相反的,"我们应当把这样的限制看做是解放的必要条件。"[7]⑤自然法与国家法合而为一。在黑格尔看来,凡是合理的就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就是合理的。既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因而也就是最高的法的价值,国家与伦理理念,国家与法是一回事。因此,在黑格尔那里,只存在一个国家,一种法,在现实的国家旁边没有理想的国家,在实证法以外无所谓自然法,二者为同一个东西。

黑格尔所做的只是提高了法哲学的思辨的论证水平,而没有摆脱近代法哲学的抽象形式化特征,更没有真正涉及近代法哲学的实质。相反,他以绝对理念和国家理念这些更具普遍性和形而上学性的形式,使近代法的形而上学达到其发展的顶峰。因此,从守护着更坚固的形而上学基础而言,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意味着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完成。进一步说,黑格尔这种试图在国家身上来调和市民社会的矛盾,以便完成近代法哲学的方案,从历史上看乃是成问题的,并且最终被证明是失败的。原因在于,黑格尔明明知道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存在着分离和对立,但他却希望在国家身上来结束和克服这种对立。因此,黑格尔这种借助国家自身来克服市民社会的方案只能流于空谈。因为国家本来就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并由市民社会所决定,对市民社会矛盾的克服不可能在国家身上实现;必须在实践中使市民社会本身发生革命并扬弃其自身,它所固有的矛盾才能得到解决。黑格尔希望在国家身上克服市民社会矛盾的方案,一方面把国家理想化了,有国家理想主义和至上主义的倾向;另一方面也把市民社会理想化了,它根本没有涉及私有财产的本质,也没有涉及现代法或权利的本质。就此而言,黑格尔的法哲学归根结底仍是现代市民社会的理论,是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充其量只是市民社会或现代社会意识形态的德国版,是一种更抽象化、更形而上学化的近代法哲学。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3]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77.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462.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1.

[7] 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41-43.